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抗字第3號

再抗告　人　高雄市大寮區農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景福

代　理　人　鄭曉東律師

　　魏緒孟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江昭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免責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消債抗字第12號所為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再抗告意旨略以：：原法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3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係於民國115年2月12日送達再抗告人，因同年月14日至22日適逢農曆春節連續假期，應係原法院因故意或過失在瀕臨連續假期前寄出系爭裁定，致再抗告人無法於假期前一日及時撰寫書狀、用印及提出抗告狀，顯不可歸責於再抗告人，應類推適用回復原狀之規定，上開農曆春節假期9日不計入抗告之不變期間，加計4日在途期間後，抗告之不變期間末日應為115年3月7日止。退步言，縱不扣除上開9日連續假期，系爭裁定於115年2月12日送達再抗告人，抗告之不變期間末日為同年月22日，適逢春節假期，末日應順延為同年月23日，再加計4日在途期間為同年月27日，又逢228連假，故抗告不變期間末日應為115年3月2日，再抗告人於115年3月2日提起抗告並無逾期，原裁定計算日期應有錯誤，為此提起再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並聲明：㈠原法院115年度消債抗字第12號裁定廢棄；㈡原法院115年1月23日、同年3月2日關於消債免責之處分均予撤銷。

二、按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直接上級法院再為抗告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1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確定之事實所適用之法規，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大法官會議之解釋違反者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錯誤或不當之情形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6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次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消債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抗告除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。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、第16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61條、民法第122條定有明文。是休息日在期間中而非期間之末日者，自不得予以扣除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41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再抗告人係於115年2月12日收受系爭裁定，加計在途期間後，提起抗告之不變期間末日為非假日之115年2月26日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自不得扣除抗告期間中之春節連續假日，再抗告人遲至115年3月2日提起抗告，自已逾抗告之不變期間，原裁定據此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於法無違。至於再抗告人於再抗告程序中主張應類推適用回復原狀之規定，核屬新主張，依消債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同法第476條第1項規定，本院不得審酌，附此敘明。從而，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郭宜芳

法　官　黃悅璇

法　官　徐彩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芳